

证券代码：873503 证券简称：东科石英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彩根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管理层 2023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管理层 2023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4-005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《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东科电子石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